

附錄五、標點符號用法表

標點符號之用法，中、外文之使用有所不同，請參照下表之說明：

名稱	符號		用法	舉例
	中文	英文		
句號	。	.	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	1. 公告○○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。 2. Thanks for your help.
逗號	， (全形)	,	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	1.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，終點為和平東路。 2. So, what's the big deal about Taipei?
頓號	、	,	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中間。 英文使用逗號。	1. 建、什、田、旱等地目 2. 河川地、耕地、特種林地等…… 3. 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價…… 4. The Shilin, Huaxi Street, and Raohe Street night markets are all quite famous.
分號	； (全形)	;	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： 1. 並列的短句。 2. 聯立的復句。	1. 知照改為查照；遵辦改為照辦；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。 2. 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，向○○部報備；否則限制申請出國。 3. Spring is here; the birds are warbling with joy.
冒號	： (全形)	:	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： 1. 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、時； 2. 下文是引語時； 3. 標題； 4. 稱呼。	1. 使用電話範圍如次：(1) …… (2) …… 2. 接行政院函： 3. 主旨： 4. ○○部長： 5. Let me give you a piece of advice: "Look before you leap."
問號	？ (全形)	?	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	1. 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？ 2. 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？ 3. Where do you work?
驚歎號	！ (全形)	!	用在表示感歎、命令、請求、勸勉等文句的後面。	1. ……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！ 2. 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的榮譽！ 3. How thoughtful!

名稱	符號		用法	舉例
	中文	英文		
引號	「」 『』 (全形)	“ ” ' ' (半型)	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： 1. 引用他人的詞句； 2. 特別著重的詞句； 3. 標記題目。 中文先用單引號，後用雙引號；英文先用雙引號，後用單引號。	1 總統說：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，才能有擔當」。 2. 所謂「『效率』觀念」已經為我們所接納。 3. The letter “m” is wider than the letter “t.”
破折號	—— (2 個全形)	— (1 個全形)	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。	1. 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——即使已奉准有案的，也一律撤銷。 2. 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——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。 3. Taipei City has an excellent MRT system. There are five lines—the blue, red, green, orange, and brown.
連字號	— - (1 個全形或半形)	- (1 個半形)	1. 用於表示數目、時間、地點等之起止時，用「—」(1 個全形)。 2. 用於複合詞組及各種型號、牌號、圖表序號等時，用「-」(1 個半形)。	1. 20—30 公斤；17:00—21:00；基隆—臺北。 2. 鐵-鎳合金；圖 5-1。 3. a 1,500-word letter 4. ISO-9000
刪節號	…… (半形 6 點)	… (半型 3 點)	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	1. 憲法第 58 條規定，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 2. Five of my best friends are these: Mary, Jason, Edward …
夾註號	() [] (全形)	() [] (半型)	1.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。 2. 先用 ()，後用 []。	1. 公文結構，採用「主旨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(簽呈為「擬辦」)三段式。 2. 臺灣光復節(10月25日〔民國38年8月頒布命令訂定〕)應舉行慶祝儀式。 3. Smith Art (ch. 2 [or sec. 2], p. 20)
書名號	~~~~ 《 》 〈 〉 (全形)	斜體或劃底線	1. 用在書名、篇名、報刊名、雜誌名等。 2. 用在戲劇、電影、美術、音樂等藝術作品名。 3. 需同時使用《 》〈 〉	1. <u>四書集註</u> 2. <u>孟子梁惠王</u> 3. 我最喜歡看《科學人》和《天下》這兩份雜誌。 4. 《歌劇魅影》是世界上倍受歡迎的音樂劇。

名稱	符號		用法	舉例
	中文	英文		
			<p>時，先用雙《 》，再用〈 〉。</p> <p>4. 書刊的題簽、文章的標題、報刊雜誌的刊頭或宣傳海報等，不必用書名號。</p>	<p>5. 《〈文化月刊〉十週年特刊》。</p> <p>6. <i>The call of the wild</i></p> <p>7. <i>New York Times</i></p> <p>8. <u>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</u></p>
音界號	· (全形)		用在翻譯外國人名的名字與姓氏之間。	<p>馬克·吐溫</p> <p>彼得·杜拉克</p> <p>威廉·莎士比亞</p>